

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04 月 26 日(星期四)15：30

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錦忠教務長

記錄：行政助理莊紀瑄

壹、主席報告

一、選課系統的新措施：

1. 班級必修課 → 直接導入、學生可網路退選

理由：學生常在初選段忘了選班級必修課，導致事後加選困難。

2. 加退選最後 1 階段僅受理加選

理由：避免最後 1 階段退選課程員額的浪費。

二、開課規定重申：

學生反應：各系開課設限外系學生選修

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各課程設選課限制如下：

選課階段別	99-2 起調整
網路初選	* 原班級優先選修 * 原系優先選修
網路加退選（含教師增額）	* 原系優先選修（開放外系選修） 有特殊情形者除外（先簽准）

備註：

經委員討論決議：網路加退選階段，由學系提供不開放或開放外系選修課程名單，提供教務處作選課開放設定，以增加學生選修外系課程機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0-1 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101.01.05)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提案三不予核備，提下次課程會議再審。其餘提案准予核備。	已依決議於100-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提案討論。
二	請討論英美四學生梁乃云等9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完成成績修正。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光電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理工學院 應科系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人文學院	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網頁。
五	擬定「國立臺東大學公費生淘汰機制及遞補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修正後通過。 <u>附帶決議</u> 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確認本要點第一款條文中，「肄業」期間之正確定義，並於後續會議中說明。	修正後公告週知。
六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並提案100-2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核備。
臨時提案一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修正後通過。 <u>附帶決議</u> 授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確認及修改第5條條文之進修暨推廣部學位班，是否包含所有進修暨推廣部班別。	修正後報部核定。

參、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00-2 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101.04.26)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准予核備。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國防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請審議。	學務處軍訓室	照案通過。
三	擬增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條文，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四	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3 條，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修正為：「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 <u>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設有國小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則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u> …」
臨時一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 <u>除勞動教育外，第 5 節以不安排課程為原則</u> （如附件一）。 2.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二) <u>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 3 天前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u> （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臨時二	修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 12 條修正為：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白天上課， <u>惟經師生同意後，得於夜間開課。</u>
臨時三	新增「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本案撤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0-2 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101.04.26)決議事項，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准予核備。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國防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說 明：

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台參字第 0990026640C 號「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暨 99 年 02 月 03 日台參字第 0990001450C 號「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第三條、國防部 100 年 8 月 11 日國力培育字第 1000002701 號函「101 學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計畫暨簡章」，據以修正本校國防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以符現況。

國立臺東大學國防教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本校國防教育以傳授國防通識知能為主要內涵，課程內容為：<u>「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u>五大領域，為全校性通識教育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 一、必修課程於大一實施，採各班男女合堂方式授課，每週兩小時，不計學分。 二、選修課程為大二、大三年級及大四（上）學期選修，每週兩小時，計二學分，可列抵畢業學分。	第三條本校國防教育以傳授國防通識知能為主要內涵，課程內容為：<u>「國家安全」、「兵學理論」、「軍事戰史」、「國防科技」、「軍事知能」、「軍事護理」</u>六大領域，為全校性通識教育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 一、必修課程於大一實施，採各班男女合堂方式授課，每週兩小時，不計學分。課程內容：軍事三十小時，護理六小時。 二、選修課程為大二、大三年級及大四（上）學期選修，每週兩小時，計二學分，可列抵畢業學分。	1. 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台參字第 0990026640C 號「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將課程內容修正為：<u>「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u>五大領域。 2. 護理課程涵括在「防衛動員」領域內，配合本校校園學習心肺復甦術研習之推展，仍持續實施護理課程，然因上下學期授課時間不同，故不將護理課程時數予以固定。

第六條 本校男生修習「國防教育」課程依相關規定可辦理： 一、兵役抵免：修習「國防教育」合格者，<u>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算役期</u>。 二、預官考選：修習四個學期「國防教育」平均成績超過七十分者，可參加國防部辦理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 三、R O T C 甄選：<u>具一學期「國防教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u>，可報名參加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 O T C）甄選。	第六條本校男生修習「國防教育」課程依相關規定可辦理： 一、兵役抵免：修習「國防教育」合格者，一學期可折抵兵役役期四天，修習四個學期「國防教育」，共可折抵兵役十六天。 二、預官考選：修習四個學期「國防教育」平均成績超過七十分者，可參加國防部辦理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 三、R O T C 甄選：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超過過八十分者，可報名參加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 O T C）甄選。	1.依據教育部 99 年 02 月 03 日台參字第 0990001450C 號「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予以修正。 2.依據國防部 100 年 8 月 11 日國力培育字第 1000002701 號函「101 學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計畫暨簡章」第陸項報考資格規定，予以修正。
---	---	---

國立臺東大學國防教育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三條暨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二次課程會議決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室負責規劃，經本校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國防教育以傳授國防通識知能為主要內涵，課程內容為：「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五大領域，為全校性通識教育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

一、必修課程於大一實施，採各班男女合堂方式授課，每週兩小時，不計學分。

二、選修課程為大二、大三年級及大四（上）學期選修，每週兩小時，計二學分，可列抵畢業學分。

第四條 國防教育課程成績之考查，依授課教官（護理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五條 國防教育課程之免修、抵免依本校免修軍訓護理課程處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校男生修習「國防教育」課程依相關規定可辦理：

一、兵役抵免：修習「國防教育」合格者，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算役期。

二、預官考選：修習四個學期「國防教育」平均成績超過七十分者，可參加國防部辦理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

三、R O T C 甄選：具一學期「國防教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報名參加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 O T C）甄選。

符合上述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軍訓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增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條文，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依教育部臺高字 0950162400 號函，旨揭：「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欄表」，「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需由校務會議審核後報部核備後實施。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審議後再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要點經本校 <u>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臺高字 0950162400 號函修正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1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8.2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5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90 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 50 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 40 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

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五)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五專畢業學分，前三年不予採認。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不准。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辦理。

但若因有可抵免科目因故未抵免，得補辦抵免，並以一次為限。辦理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開課教師之系(所)、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各學院負責複核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系、所及軍訓室自行決定。

十、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3 條，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1. 依特殊教育學系簽文旨揭：「特教系100學年度起已取消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資格」，另依據特教系課程會議、99-2第4次師範學院務會議暨第3次院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2. 為解決師範學院非師資培育學系修習學分規定，擬一併修正。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審議後再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三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 <u>設有國小師資培育學系</u> ，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外，其餘 <u>各學系</u> 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第 十三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師範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幼兒教育學系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外，其餘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1. 特教系 100 學年度起已取消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資格。 2. 將非師資培育學系無須修習 20 學分教育學程學分一併修訂。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92.10.16 台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核備
 94.2.14 台高(二)09400166978 號函准備
 94.8.16 台高(二)0940103829 號函准備查
 95.3.1 台高(二)0950026801 號函准備查
 95.9.8 台高(二)0950113680 號函准備查
 96.04.11 台高(二)096044930 號函准備查
 98.01.09 台高(二)0980004330 號函准備查
 99.02.10 台高(二)0990022656 號函准備查
 99.07.27 台高(二)0990123108 號函准備查
 100.11.14 臺高(二)1000204810 號函准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三 條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 學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甄試生、申請入學生、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 遇

第 八 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佈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末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所長、系主任或導師之簽字認可。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選課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 十三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設有國小師資培育學系，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外，其餘各學系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暨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八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 系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者，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凡因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勒令休學，復學時應繳交合格醫院開立之康復證明，始得復學。

第九章 成 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

學分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 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實施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 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所)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所、系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修正為：「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設有國小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則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

臨時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修正排課原則及刪減不再開設課程之法條，與開課人數原則修訂，詳如以下修正對照表：

擬 辦：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一) <u>班級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通識、共選課程並排。</u> ...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一)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	通識及院共選課程為校、院級課程，在排課原則上應優先於班級課程，故在文字上作順序之修正。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 <u>唯第 5 節除勞動教育外，不得安排其他課程。(如附件一)</u> ...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	依學生反應，考量學生中午用餐需求。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二) <u>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 3 天前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未如期上傳教學大綱之課程由教務處停開該課程。(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u>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二) 各開課單位於各學期開課應同時上傳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開課單位於開課同時上傳之教學大綱流於形式，且錯誤率極高，失去供學生選課參考之原意。為改善上述缺失並兼顧教學大綱上傳率，故作修訂。

陸、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一)... (二)... (三)... (四)畢業製作指導課程: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0.25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3小時為最高上限。 <u>(四)美術系繪本工作室指導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1人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0.1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2小時為最高上限。</u> <u>(五)</u>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15人,上限為40人。	陸、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一)... (二)... (三)... (四)畢業製作指導課程: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0.25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3小時為最高上限。 (五)繪本工作室指導課程: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0.1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2小時為最高上限。 (六)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15人,上限為40人。	1. 畢業製作課程為美勞教育學系課程,現今美術產業學系並未開設此課程,故刪除之。 2. 原繪本工作室課程法條內容屬授課鐘點計算方法,非開課人數規範,將此法條授課計算方式轉列入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另訂定開課人數規定,此外美術系從98學年度起入繪本工作室課程名稱修訂為「工作室」,亦於法條中修訂。 3. 第五款為順號修訂。
--	---	--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 修正後全文

...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2.1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4.26)

壹、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 (一) 班級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通識、共選課程並排。
- (二)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三)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 (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唯第5節除勞動教育外,不得安排其他課程(如附件一)。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 (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
- (二) 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 3 天前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未如期上傳教學大綱之課程由教務處停開該課程。(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三)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肆、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

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 3.5 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

- 一、大學部：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三)辦理；單位如須超過鐘點數上限 10% 內開課，應於次學期補足，惟以各學年度內調整為限。
- 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

陸、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 (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
- (二) 班級課程：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 10 人為下限。超過則以 15 人為下限。
- (三)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 (四) 美術系工作室指導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 1 人為原則。
- (五) 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 15 人，上限為 40 人。

二、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3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

柒、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1/2 之課程由教務處預警通知開課單位，網路加退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由教務處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於網路加退選結束之前另案簽准，並將原簽影本送交教務處辦理。

捌、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除勞動教育外，第 5 節以不安排課程為原則 (如附件一)。
2.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二) 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 3 天前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3.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05)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10)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15)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6.03)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11.21)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04.20)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11.13)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30)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08)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18)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3.2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4.11)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4.23)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26)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9)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2.17)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4.26)

壹、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 (一) 班級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通識、共選課程並排。
- (二)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三)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 (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除勞動教育外，第 5 節以不安排課程為原則。(如附件一)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 (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
- (二) 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 3 天前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三)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 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 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肆、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

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 3.5 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

- 一、大學部：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三)辦理；單位

如須超過鐘點數上限 10% 內開課，應於次學期補足，惟以各學年度內調整為限。

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

陸、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一)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

(二)班級課程：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 10 人為下限。超過則以 15 人為下限。

(三)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四)美術系工作室指導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 1 人為原則。

(五)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 15 人，上限為 40 人。

二、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3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

柒、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1/2 之課程由教務處預警通知開課單位，網路加退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由教務處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於網路加退選結束之前另案簽准，並將原簽影本送交教務處辦理。

捌、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提案二、修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修正部分如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白天上課，惟須經師生同意後始得於夜間開課。		新增
第八章 淘汰機制 第 32 條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 連續二學期修習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 60 分。 (二) 德育操行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 80 分。 (三) 教學實習成績，任一學期未達		新增

60 分。 (四) 每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18 小時。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 33 條 … <u>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u>	第 31 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處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一、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處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 二、因特殊情況，經本處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有不足者。 依前項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及繳交學分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新增第二項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訂中)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1.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1.06)

— OO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3)

教育部 101.01.19 台中(二)字第 101001230 號函同意核定

— OO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5)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第 4 條 本校應按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教育學程之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暨推廣部在職及非在職學位班）。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 6 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或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 第 7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經報部同意後，始可取得教育學程資格。
- 第 8 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為限，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處妥善保留。

- 第 10 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轉移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 二、確認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並經本校審慎評估後，同意本校或他校之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

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三、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 6 月底前向本處提出申請，並由本處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通過申請者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四、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本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第三章 開班

第 11 條 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20 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

第 12 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白天上課，惟須經師生同意後始得於夜間開課。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3 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如下：

一、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分，包括：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 2 學分以上)。
- 3.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6 學分以上)。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

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皆為必修：

- (1)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 (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
- (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 學分)

2.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包括：

(1)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

A.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 學分)

B.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 學分)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 4 科選 2 科)

A.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2 學分)

B.行為改變技術(2 學分)

C.特殊兒童發展(2 學分)

D.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2 學分）

(2)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

三、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2 學分，包括：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 10 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大領域課程。
-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6 學分。
- (四)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 12 學分。
- (五)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第 14 條 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通過本校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第 15 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16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 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
- (二) 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及教學大綱

第 17 條 本校未具有該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學生經本處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上限。

第 18 條 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核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曾於本校或他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且具備原校師資培育身分資格者，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得辦理相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

第 20 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可用於在校期間具原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性質相同之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其另一類科修習之師

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上限。

第 21 條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者，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且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第 22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本校各該類科教育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辦理抵免。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主修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第 23 條 抵免學分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由本處依本辦法規定應備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處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

第六章 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 24 條 符合本辦法第 17 條學分抵免之學生，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自甄試通過後算起應超過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 3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 25 條 符合本辦法第 21 條學分抵免之學生，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 26 條 除本辦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外，師資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 27 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 28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四科。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五科。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五科。

- 第 29 條 師資生於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處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 第 30 條 依本辦法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若未完成該學分之修習，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退費。
-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31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每 1 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

第八章 淘汰機制

- 第 32 條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二學期修習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 60 分。
 - （二）德育操行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 80 分。
 - （三）教學實習成績，任一學期未達 60 分。
 - （四）每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18 小時。
-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九章 隨班附讀

- 第 33 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處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三、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處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

四、因特殊情況，經本處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有不足者。

依前項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及繳交學分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 第 34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 3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 3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草案）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 連續二學期修習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 60 分。
 - (二) 德育操行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 80 分。
 - (三) 教學實習成績，任一學期未達 60 分。
 - (四) 每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18 小時。
- 三、學程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主動送交第二點所需資料，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彙整，提交本處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學程生之教育服務學習活動，包括學期中及寒、暑假校內外單位所辦理之學習活動。服務對象以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
- 五、學程生於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後，應取得活動主辦機構之「教育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如附錄一），並依「教育服務學習活動報告書格式說明」（如附錄二）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活動紀錄表」（如附錄三），作為審核之依據。
- 六、學程生因第二點規定終止師資生資格後，將不再進行遞補。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教育服務時數證明

茲證明國立臺東大學 _____學系學生 _____，參加本單位於
年 _____月 _____日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舉辦
之_____，活動地
點 _____，
輔導內容_____，
輔導時數共計_____ 小時。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舉辦機構單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報告書格式說明

一、規格為 A4 大小，版面直向，字體為標楷體 14 號字，由左而右打字。

二、活動報告書內容：

（一）封面：含標題、系所、年級、姓名、總時數、總頁數

（二）義務輔導時數總心得：含標題、撰寫內容參考綱要：

1. 本輔導活動給您最大的收穫是什麼？
2. 以您所選定的課輔單位為例，您認為需具備哪些專業知能？
3. 您在課輔前，作哪些準備工作？
4. 對於受課輔的這些學童，您的看法如何？
5. 在課輔的過程中，您覺得個人的教育專業成長有何幫助？

（三）教育服務紀錄表：請按照日期排序整理（如附錄三）

（四）附件：教育服務紀錄表（如附錄一）

附錄三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教育服務學習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概述：
心得：
1. 以活動 1 週紀錄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次數及頁數。 2. 請繳交電字檔並印出紙本一份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決 議：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 12 條修正為：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白天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得於夜間開課。

臨時提案三、新增「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組)

說明：本校進修部雖訂有隨班附讀辦法，但實施對象不同。同時，因教育部近年對教育學分認定日趨嚴格，學程課程均需教育部核定始可生效。因學生早期修課已不符合新課綱規定，造成核發教師證書問題。為保障學生權益，教育部亦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救。故訂定本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本校具有小教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暨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處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一) 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處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
- (二) 因特殊情況，經本處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有不足者。

依前項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及繳交學分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 符合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選課加選單，非本校學生則以跨校選讀方式，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依各系所規定之學分費繳交，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未完成學分費繳交者，其學分不予採認。
- (二) 隨班附讀同學，上課及請假等方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三)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隨班附讀同學學籍，完成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影印交學生及學程組存參，以作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核發依據。

四、隨班附讀人數：

隨教育學分班附讀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 (一) 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二) 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 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六、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七、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八、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學程組依法發給成績證明，作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申請之依據。

九、隨班附讀之學生數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處課程會議通過，再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本案撤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15)